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禄科技	股票代码	301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佟晓刚	宋欢欢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2990号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2990号	
传真	0512-66833339	0512-66833339	
电话	0512-66833339	0512-66833339	
电子信箱	tongxiaogang@sz-talant.com	songhuanhuan@sz-talan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导光板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建立了基于光学理论、数学计算、建模仿真、统计与分析的导光板研发方式，以研发路径创新为指导，设立精密模具加工部及光学分析实验室，创造性研发出“导光板入光调制透镜阵列加工技术”，构建起导光板生产技术体系，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公司现有导光板产品型号规格多样，产品尺寸涵盖8寸至75寸，厚度涵盖0.3毫米至3毫米，可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

同时，公司持续推动导光板产品创新，使产品厚度更薄，亮度更高，应用领域更广，适应了液晶显示器件的超薄化、窄边框、高解析度、低能耗发展方向，形成了优势聚集效应，吸引了更多的客户，助推了我国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领域，公司导光板产品已广泛用于联想、惠普、三星、戴尔、微软等品牌；台式显示器领域，公司导光板产品已广泛用于微软、LG、戴尔等品牌；液晶电视领域，公司导光板产品已广泛用于小米、夏普、创维等品牌。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989.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2%，2021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为23.89%，上年同期为30.67%，下降6.78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入营业成本，从而影响毛利率下降1.99个百分点；二是为了增加市场份额而降低部分产品售价；三是受汇率波动导致部分按美元结算产品平均单价下滑；四是招工难度增加导致用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33.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57%，主要系毛利率下降、相应的管理成本增加及研发投入增大所致。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是根据客户对导光板产品的规格、参数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研发设计，经过打样、认证等环节后进行生产，通过销售产品获取合理利润。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按照采购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运用ERP管理系统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市场情况适量备货。业务部门负责收集客户产品需求信息，联系客户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并经报价、样品验证、下达订单等环节后按照客户要求的时间、供货方式出货。

3、竞争地位

全球液晶电视、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等领域液晶显示面板整体出货量大，出货面积稳中有进，我国大陆液晶面板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体系、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并已通过众多高端优质客户的认证，主要有京东方、中国电子、明基友达、翰博高新、中强光电、小米集团等。

公司持续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现代化工厂，建立了管理科学、技术先进、可柔性运作的生产体系，可根据不同产品需求进行相应适应的生产调整，严谨地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在合理利用产能的同时，满足大批量、多类型客户订单的快速交付需求。目前，公司已成为我国本土中大尺寸导光板领域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

根据wind资讯，2021年度全球台式显示器面板出货量为1.723亿台，相比2020年度的1.645亿台，增长4.74%；笔记本电脑面板出货量为2.865亿台，相比2020年度的2.277亿台，增长25.82%。

公司2021年度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出货量为3,972.17万片，相比2020年度的3,047.65万片，增长30.33%，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全球市场占有率从18.53%提高到23.05%；2021年度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出货量为4,506.32万片，相比2020年度的2,846.19万片，增长58.32%，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全球市场占有率从12.50%提高到15.73%。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094,905,208.31	602,039,161.14	81.87%	476,447,85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8,212,068.02	373,871,770.68	121.52%	263,201,035.67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889,890,690.26	716,400,964.33	24.22%	638,245,51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37,397.56	110,671,004.49	-16.57%	82,772,90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381,142.83	104,266,923.32	-14.28%	79,231,50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91,200.91	71,471,480.58	34.73%	90,887,18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42	1.4305	-24.91%	1.06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42	1.4305	-24.91%	1.0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8%	34.74%	-17.66%	37.3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162,503.04	221,701,176.20	225,063,182.50	245,963,82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88,417.42	23,454,314.45	26,353,930.59	15,640,73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84,314.95	23,504,687.66	25,446,243.90	13,545,89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0,694.43	6,747,346.53	33,010,315.91	84,184,232.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凌	境内自然人	22.33%	23,032,193	23,032,193	质押	7,690,000	
梅坦	境内自然人	20.55%	21,196,327	21,196,327			
北京宇岳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6,324,535	6,324,535			
菏泽金诚利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6,189,147	6,189,147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6%	3,868,217	3,868,217			
王水银	境内自然人	2.96%	3,055,621	3,055,621			
佟晓刚	境内自然人	2.66%	2,743,900	2,743,900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7%	2,553,024	2,553,024			

姚斌	境内自然人	2.01%	2,073,171	2,073,171		
王云杰	境内自然人	1.87%	1,934,109	1,934,109	冻结	1,934,1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凌、梅坦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公司重大决策事务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无法或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最终以梅坦的意见为准，并作出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且如该期限届满时发行人上市后未满 36 个月的，则一致行动期间自动续期到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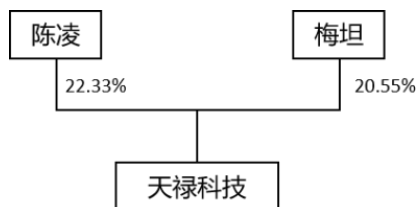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